

ICS 91.140.90

Q 78

DB41

河南省地方标准

DB41/T 1858—2019

电梯安全乘用指南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6-17 发布

2019-09-17 实施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、河南省特种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蕾璟、杜鑫、苏晓峰、王国防、韩锐、李自翔、周恒、林发伟、王瀛龙、赵九峰、韩超、韦恒、赵鑫、刘冬冬、朱志强、熊亚飞、解世超、鲁淑文、唐珊、王梓、刘艳婷、方治博、贾海灿、李泮源、张向阳、张丽丽、刘文博、叶宜永、马小芳、张楠、王一、王笑凡、刘畅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电梯安全乘用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梯安全乘用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乘客电梯、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安全乘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024 电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7024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乘用

乘客乘坐和使用电梯的行为。

3.2

电梯门

设置在层站入口和轿厢入口的门,包括层门和轿门。

3.3

外呼按钮

设置在层站门一侧,用于召唤轿厢停靠在呼梯层站的按钮。

3.4

选层按钮

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上,用于选择目的楼层的按钮。

3.5

自动人行道专用推车

在自动人行道上使用的专用推车。

4 通用要求

4.1 乘用或操作电梯,应遵守安全注意事项。

4.2 乘用有引导员或管理员的电梯时应服从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。

4.3 遇有运行异常时,应当按照安全指引,有序撤离。

4.4 禁止乘用无《电梯使用标志》和《电梯使用标志》超期的电梯。

4.5 禁止乘用正在检验、检测、修理、维护保养的电梯。

- 4.6 禁止乘用电梯门无法关闭的电梯。
- 4.7 禁止恶意使用、破坏电梯部件。
- 4.8 禁止使用电梯运送未密封包装的液体物品。
- 4.9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乘梯。
- 4.10 搬运行李物品时应防止物品碰撞电梯。
- 4.11 禁止在侯梯区和轿厢内玩耍、打闹、跳动。
- 4.12 禁止用身体或物品阻挡电梯门的关闭。
- 4.13 儿童和行动不便者应在成人的监护下乘用电梯。
- 4.14 带宠物乘梯时，宜抱起宠物，不便抱起时，应控制好宠物，保证乘客和宠物的安全。不能被抱起的宠物禁止乘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。
- 4.15 发生火灾、地震等灾害时，禁止乘用电梯。

5 乘客电梯安全乘用要求

5.1 呼梯

- 5.1.1 乘客乘用电梯时，用手按下要去方向的外呼按钮，不应反复按压按钮。
- 5.1.2 禁止使用异物（如雨伞、钥匙、手机等）呼梯。
- 5.1.3 禁止推、踢、扒门，禁止用身体或物品依靠或撞击电梯层门。

5.2 进入电梯前

- 5.2.1 进入电梯前，确认来梯运行方向。
- 5.2.2 电梯到达后，等待电梯门完全打开，确认电梯已经平层、停稳后，方可进入轿厢。
- 5.2.3 若电梯已发出超载报警，禁止进入电梯，最后进入电梯的乘客及时退出。

5.3 进入电梯

- 5.3.1 电梯门开启后，有序先出后进，不得拥挤。
- 5.3.2 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，快速进入电梯，禁止在轿门和厅门处逗留。
- 5.3.3 进入电梯后，准确按下目的楼层的选层按钮，不应多按其它选层按钮。
- 5.3.4 搬运行李物品应小心，宜居中放置。

5.4 电梯运行

- 5.4.1 电梯运行过程中，应留意电梯运行状态。
- 5.4.2 保持轿厢内清洁，禁止在轿厢内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- 5.4.3 禁止倚靠、撞击或扒、撬电梯轿门。

5.5 走出电梯前

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，等待电梯门完全打开，确认电梯已经平层、停稳后，方可走出轿厢。

5.6 走出电梯

- 5.6.1 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，快速走出电梯，禁止在轿门和厅门处逗留。
- 5.6.2 电梯门开启后，有序走出，不得拥挤。

6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安全乘用要求

6.1 踏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

- 6.1.1 踏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前，应看清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运行方向，禁止逆行。
- 6.1.2 禁止光脚、穿着软质胶鞋或松鞋带等不适宜的鞋子乘梯。
- 6.1.3 禁止婴儿车、手推车搭乘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（自动人行道专用推车除外）。
- 6.1.4 禁止将自动扶梯当做固定楼梯使用。
- 6.1.5 禁止将自动人行道当做固定通道使用。

6.2 乘坐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

- 6.2.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稳步迅速踏入或踏出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，禁止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逗留。
- 6.2.2 踏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后，应面朝运行方向站稳，扶好扶手带。
- 6.2.3 乘坐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时，待电梯运行平稳后，双脚不应超出梯级边缘。
- 6.2.4 禁止在梯级上坐卧。
- 6.2.5 禁止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上攀爬、滑行、玩耍。
- 6.2.6 禁止将头、手、脚等肢体伸出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扶手外侧。
- 6.2.7 禁止倚靠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围裙板或扶手带。

7 异常情况的处理

7.1 乘用乘客电梯异常情况处理

- 7.1.1 电梯乘用时出现异常情况，应按下电梯内部的紧急呼叫按钮并与值班室或监控室联系。
- 7.1.2 紧急呼叫无效，拨打应急救援电话或 96333、110 等公共救援电话，告知电梯具体位置和编号信息。
- 7.1.3 被困于电梯内时，应耐心等待专业人员救援，禁止采用扒门等方法自救。
- 7.1.4 电梯快速下坠时应迅速把每一楼层的按键都按下，背部和头部紧贴电梯内壁，呈一直线，双腿呈弯曲姿势。

7.2 乘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异常情况处理

- 7.2.1 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乘用时出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按下急停按钮并与值班室或监控室联系。
- 7.2.2 当值班室或监控室无响应时，应拨打应急救援电话或 96333、110 等公共救援电话，告知电梯具体位置和编号信息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DB41/T 1748-2018 电梯应急处置规范
 - [2]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
 - [3]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
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